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 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7 号 邮编： 100000

电 话： 82510057 传真： 无

乙 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编： 100081

1 区 689 号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电 话： 010-6894 4225/26/27/28 传真： 010-6894 4229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所提供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4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运行程序（也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5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6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2.7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经过上线后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在甲方特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2.8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2.9 培训：是指乙方将合同系统交付甲方使用的技术转移过程。
- 2.10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2.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的开发工作。
- 3.2 本合同履行及交付地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作说明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对有特别需要注意和危险的环境，甲方应予以特别提示或悬挂警示标志。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_____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人进行阶段确认。该授权人的行为，无争议视为甲方之行为。

4.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4.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3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4.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4.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 2,329,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5.3 付款方式

5.3.1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 即 ¥ 1,164,5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5.3.2 乙方将在 系统上线 完成后, 向甲方提交阶段确认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阶段证明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 即 ¥ 698,7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阶段证明, 则甲方应在收到阶段确认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3.3 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即 ¥ 465,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报告, 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或按照本合同 8.2 款视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5.3.4 本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过后，如甲方继续使用，需于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 5.3.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 5.3.6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后）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六条 需求变更

-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双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6.3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 6.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1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或约定工作量，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交付

- 7.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于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 7.2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八条 验收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1 的内容完成上线工作，上线完成之日起进入合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2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 8.2 试运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的，将视为验收通过。
- 8.3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所涉系统与附件 1 所约定的内容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重新开始验

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合同系统仍不能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规定赔偿。

第九条 培训

- 9.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 9.2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 9.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第十条 维护

- 10.1 从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提供 2 年 的免费缺陷修复维护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1.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开发部分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其中用到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甲方拥有；用到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有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乙方所有。
- 11.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算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及其他技术文档，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者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甲方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平台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

所有。

11.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

- (1) 在适当履行本本合同的程度内披露的；
- (2) 向其关联公司和他们的专业顾问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披露的； 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应包括本合同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存在不包括在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系统产品、系统标准、服务和维护服务是属于公司的信息。

11.4 一方被允许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命令、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应法律的其它要求而披露另一方的信息。但是，各方同意只要合理可行，就应在披露此类信息之前将此类披露要求通知于另一方，经另一方合理请求并在另一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步骤以阻止此类披露或全部或部分地为信息寻求保密待遇。

11.5 第 11.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披露方的下述信息：

- (1) 可被证明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2) 接受方从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由接受方独立发展的且并未使用披露方任何信息的信息；
- (4) 在向接受方披露时已处于公开领域的信息；
- (5) 非因违反第 11 条的规定而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后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

11.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2.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 12.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侵犯知识产权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2.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如果甲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支付相应的报酬，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停滞、失败的，甲方应承担责任，每日/每次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上述原因逾期30日仍未消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就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迟延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2.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12.8 乙方交付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阶段确认或进行验收，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向本合同外第三人转让或变卖工作成果，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责任限制

14.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因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6)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7) 超出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14.2 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 甲方应据实结算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报酬。

1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6.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

务。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6.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竟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工作说明书；
- (2)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合同其他附件、书面盖章签字确认的文件。

17.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7.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7.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7.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7.7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详见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盖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 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电 话	8251015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	01090879400122105000847			
				2022年2月 2日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 3 号海淀 科技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44226	传真	010-68944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600120105002940			
				2022年12月 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
工作说明书
(V1.0)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组

目 录

1	前言	1
1.1	目的	1
1.2	术语	2
2	项目概述	2
2.1	项目目标	2
2.2	总体概述	2
3	项目工作范围	3
3.1	建设内容	3
3.2	工作交付物	4
4	系统需求范围	6
4.1	系统功能需求	6
4.2	系统性能需求	9
4.3	系统技术需求	10
4.4	售后服务需求	10
5	项目交付清单	11
6	项目验收标准	11
6.1	软件验收标准	11
6.2	软件过程文档验收标准	12
7	项目实施进度	12
8	变更管理流程	13
8.1	变更管理流程	13
8.2	重大变更定义	14
8.3	变更责任	14
9	质量评审	14
10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16

1 前言

本工作说明书是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以主合同约定为前提，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工作说明书所述服务。

主合同的定义、解释、条款、术语和条件将作为此工作说明书未提及部分的补充。本工作说明书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工作说明书条款为准。

此工作说明书描述了由乙方为甲方实施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服务细则，以及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主合同与本工作说明书所述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本工作说明书所述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所约定的乙方的职责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该按实际可能为乙方履行主合同与本工作说明书下的责任提供协助与客观必要的条件，但，除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客观上无法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外，本工作说明书所表述的甲方的职责等是否实现并不构成乙方未履行或全部履行主合同与本工作说明书下的责任与义务的免责理由，甲方应为其在主合同与本工作说明书下的所有作为与不作为而导致的违约结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1 目的

本工作说明书适用于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项目之实施。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文档将作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基准。

本工作说明书的目的是描述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产品实施范围、技术转移范围、试点推广范围、售后服务范围）、乙方的责任和甲方的配合工作、项目里程碑和主要交付物、验收内容及标准、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如期交付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和假设。

本工作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一同签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应在甲、乙双方根据协商对本工作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基础上通过变更管理流程进行管理。

1.2 术语

甲方 =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乙方 =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目标

依托于海淀区政务云，立足于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求，构建区、街（乡镇）、社区三级疫情防控体系，支撑大数据核查、集中观察、自主摸排等疫情防控常用业务功能场景，在信息采集、录入、更新、记录、流转、上报等多个环节发挥作用，在安全可靠、数据留痕的前提下，助力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便捷有效开展。

2.2 总体概述

为做好海淀区疫情防控数据工作，提升海淀对于市社区防控组数据组下派大数据的核查处理能力，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适应目前数据处理工作新形势，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场景下数据工作开展，联动各层级数据流转，海淀区拟建设“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开发信息管理、消息管理、系统设置、码管理、数据统计、配置管理、报表管理、日志管理等多项功能，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核查速度，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强度。以数据为依据进一步开展后续工作，可避免大量重复工作，达到节约人工成本和社会资源的目标。通过对于下派及回收大规模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从不同维度观察数据变化情况，增强领导数据把控能力，通过疫情态势精准施策可以实现区社区防控组、数据组针对区域防控情况增派力量。

3 项目工作范围

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在海淀区政务云部署建设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数据核查、配置管理、码管理、统计报表、“数盾”门户等五个子系统，并完成原有“海淀区疫情防控信息采集系统”中存量数据向本项目建设系统的迁移工作，服务于数据核查、集中观察及自主摸排等疫情防控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1、数据核查子系统

建设数据核查子系统，对大数据核查、集中观察、自主摸排等主要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分类维护，对数据集中管控，以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各类场景数据的导入、处理、上报、数据分析、数据同步等过程，以系统自动处理数据来降低人工维护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解决重复性高、处理流程长、数据断层等问题。大数据核查模块数据核查完成后其数据管控类型为酒店、工地、单位、医院、部队、院校等类别的数据，横转到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由各个负责单位进行进一步核查。同时建设人员信息档案模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查询、统计的功能。

2、配置管理子系统

建设配置管理功能，提供字典设置、表单编辑设置、数据重复筛选设置、特征库等功能，为系统提供基础能力支撑，满足系统表单、字段信息频繁变更的需求。建设消息管理功能，提供消息推送和推送记录查看功能。建设系统设置模块，提供账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参数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功能。并实现日志记录。

同时建设外部系统接口，对接企业微信、核酸检测相关数据。

3、码管理子系统

建设码管理子系统，提供场所码、报道码申请、搜索、重置、添加、查询等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疫情防控工作留痕，辅助业务开展。

4、统计报表子系统

建设统计报表子系统，提供大数据核查报表、集中观察报表、自助摸排报表、数据看板等功能模块，便于业务人员日常查询核对，支撑领导统览疫情防控态势。

5、“数盾”门户子系统

“数盾”门户子系统是用户的统一工作界面，便于工作人员随时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6、数据迁移子系统

将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本系统，保障业务稳定平滑过渡，数据准确一致。

3.2 工作交付物

序号	工作任务	交付物
1	项目系统开发	项目原代码
2	项目初步验收	1.需求规格说明书 2.概要设计说明书 3.详细设计说明书 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测试计划 6.测试报告（承建单位内部测试） 7.运维手册 8.开发手册 9.用户操作手册 10.数据目录文件 11.系统入云情况说明 12.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13.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3	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初验交付物 2.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报告 3.系统等保测评报告 4.培训计划

		5.培训总结报告 6.系统试运行报告 7.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8.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	-------------------------------------------------------

4 系统需求范围

4.1 系统功能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数据核查子系统	大数据核查	<p>1、大数据核查需要具备通过 excel 导入数据的功能，导入数据时，需要对导入的任务进行定义，定义数据来源、数据批次，任务限完成时间，并且可以进行管控政策模板的选择，数据导入完成后系统需要进行导入成功的提示。</p> <p>2、大数据核查 excel 表导入系统时，系统需要自动进行表格解析，对数据进行分析，如果街道一列的数据是本区的街道可以直接导入，如果不是本区的街道需要清空改成本区的街道，在数据导入系统时，系统需要具备精准自动匹配到街道、社区的功能，提高数据派发准确率。</p> <p>3、数据在导入系统时，具备双向提醒功能，实时提醒有核查任务的街道、社区以及被核查人，在数据核查过程中，对于街道与街道、街道与社区、社区与社区横转过程中的数据都需要进行实时提醒，进而提高核查效率。</p> <p>4、在特殊场景下，在数据自动化派发到街道或社区后，区级具备批量从一个街道转派到其他街道的功能，街道也具备从本街道的社区批量转派社区数据到其他社区的能力。</p> <p>5、区和街道可以实时查看数据核查进度，社区在核查完成数据后，街道和区级可以对数据进行审核、退回等操作，对于没完成核查任务街道或社区、区级可以进行数据催单，催单消息实时通知街道或社区，催单消息可以进行模板设置一键填写，也可以进行消息自定义。</p> <p>6、数据核查时，对于重复数据需要进行重复数据提醒，并且可以一键带入重复数据的核查信息，在核查过程中，派单情况说明可以直接复制到情况说明，减少核查人员操作，对于核查后的情况说明可以进行模板内置，情况说明一键带入。</p> <p>7、核查数据时，核查表单可以进行问答式填写，也可以进行填表式核查，核查过程中支持附件上传、对于核查过程的更新、横转等操作进行记录，并且可以进行横转和操作的点击查看。</p> <p>8、核查后的数据具备两种导出方式，一种导出的信息是比较全的，一种导出的数据是直接可以用于向市级社区防控组进行数据上报的，并且对于上报的数据，系统可以进行数据归档记录。</p>
		核酸检测列表	<p>根据市级派单数据要求，被大数据核查检测到人员需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即当日未做核酸检测的人员，需在社区安排下进行核酸检测。因此系统提供核酸检测功能模块，数据在大数据核查模块录入完成，根据“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方式”、“拟核酸检测时间”等条件生成核酸检测列表。</p>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统一核酸检测人员由转运组进行转运，用户需要提前维护车次信息，通过短信方式提醒待检测人员。因此核酸检测列表提供转运车次维护、转运组用户查看、重置、编辑人员核酸检测状态信息、短信通知、下载等功能。
		公安协同核查	社区工作人员核查管控类别为“无法取得联系”“不配合”的数据，需要公安协同核查。接收到公安协同核查联系方式后，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二次核查。在系统设置中可对街道、社区组织进行绑定公安的操作。绑定公安后，街道或社区在大数据核查模块核查数据其管控类别为“无法取得联系”“不配合”的数据将同步到公安协同核查模块，并实时提醒公安用户。公安用户进行数据补充后，将公安协查结果返回大数据核查模块，并实时提醒街道及社区用户，街道及社区用户根据公安协查结果进行二次核查。 待协查部分具备查看待协查人员信息，编辑待协查信息的功能。具体提供查询、重置、批量转回社区再核查、编辑、导出等功能。编辑待协查信息时，可以进行临时保存、确认无法出来、转回社区再核查等操作。
		集中观察	直航入境进京、医学密接及其他由社区防控组判定为需要集中观察的人员需要到指定隔离点进行集中观察，由工作人员根据政策进行隔离和解除操作。集中观察模块首页可以管理集中隔离人员信息。集中隔离人员需要在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集中观察模块提供管理隔离点的功能。隔离点详情部分将隔离点信息图形化，统计隔离点房间入住情况，可以查看并维护隔离点信息。
		自主摸排	自主摸排业务主要是收集居民主动到社区报道或社区主动排查的数据信息。工作人员通过上门摸排登记录入居民信息，或者居民到社区报道由社区工作人员登记录入自主摸排人员信息。
		行业协查	对社区防控数据核查中管控类别为“其他（酒店）”“其他（工地）”“其他（医院）”“其他（部队）”的数据，系统自动横转到各疫情防控单位，由相关单位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再进行数据横传或管控。管控类别为其他（单位），数据横转到街镇复工复产组和复工复产组办公室。社区排查时，当管控类别为其他（院校），按照是否为高校分配到区教委或者外联中心。各单位对需要转回社区的数据进行转社区审核，由区组织部社区防控数据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人员信息档案	为更好的对社区排查人员的核酸检测信息进行掌握，系统需要通过接入市核酸结果，定时同前一天社区排查人员的的核酸检测结果，并且具备手动调取核酸检测结果的能力，并且可以对核酸结果数据进行数据统计，支持通过个人信息进行结果查询。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2	配置管理子系统	配置管理	需要系统具备对管控类别，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方式通过系统进行实时修改操作。要求系统在数据导入时，灵活可以配置，进行添加和删除。系统大数据核查表单需要具备问答实的核查表单，类似问卷调查表单。大数据核查过程中经常出现反复被核查的数据，系统需要对一定时间范围的数据给与重复数据提示。系统需要对核查管控类别分别设置情况说明模板。白名单管理模块可管理白名单信息。为进行管控政策的提醒，系统内置管控政策模块设置界面，方便政策的调整和修改。为了更精准的把数据分配到社区，社区和街道可以对数据派发的地址进行定期维护，因此需要系统构建社区地址特征库。
		消息管理	具备向系统内组织机构的账号绑定用户推送企业微信消息的功能，具备定时、手动推送消息的功能。在消息推送模块可查询已添加的消息，对已添加的消息进行推送内容编辑、推送方式编辑、手动推送、删除、批量删除等操作。
		系统管理	提供账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
		日志管理	管理用户可清晰查看各账号的登录情况，以及各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情况。
3	码管理子系统	隔离场所码管理	在集中观察模块，居民自主集中隔离时可扫码填报信息。隔离场所码模块可添加隔离场所二维码，可以隔离场所码名称、详细地址、状态信息，所在省市默认北京海淀。居民扫码时可自动带出二维码已经录入的信息。隔离场所码模块提供搜索、重置、新增、批量删除、修改、场所码查看、扫码记录查看的功能。查看报道码可以查看二维码、下载二维码、今日扫码数、今日扫码次数、本人近 10 条扫码登记记录等同级信息。
		报道码管理	在自主摸排模块，居民自主报道时可扫码填报信息。报道码模块可添加报道码，生成带信息的二维码。报道码提供社区二维码、上门摸排二维码、卡口登记二维码等三种报道码。新增社区二维码可以录入街道、社区信息，新增上门摸排二维码可以录入街道、社区、小区名称、楼栋信息，新增卡口登记二维码可以录入街道、社区、小区名称信息，居民扫码时可自动带出二维码已经录入的信息。报道码模块提供搜索、重置、新增、批量删除、修改、报道码查看、扫码记录查看的功能。查看报道码可以查看二维码、下载二维码、今日扫码数、今日扫码次数、本人近 10 条扫码登记记录等同级信息。
		场所码扫码记录	场所码扫码记录模块记录了隔离场所码及对应的扫码记录信息。提供搜索、重置、扫码记录查看、查看详情等功能。扫码记录查看可以查看该二维码所有扫码记录，查看扫码记录详情展示通过扫码录入的信息，仅可查看不可编辑。
		报道码扫码记录	报道码扫码记录模块记录了报道码及对应的扫码记录信息。提供搜索、重置、扫码记录查看、查看详情等功能。扫码记录查看可以查看该二维码所有扫码记录，查看扫码记录详情展示通过扫码录入的自主摸排登记信息，仅可查看不可编辑。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4	统计报表子系统	报表管理	用户需要对大数据核查、集中观察、自主摸排模块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需要多张报表，每张报表展示不同的统计数据。
		数据统计看板	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可视化界面，实时展示每日核查总数、未核查数、待审核数等情况；实时展示今日新增人数、今日解除人数、当前管控人数、各管控措施情况；实时展示今日新增人数、今日新增各管控状态情况。
5	“数盾”门户子系统	系统首页	数据核查时需要看到更多的数据，系统具备全屏放大的功能，对于通过账户登录的用户，如果要修改密码可以通过系统首页进行密码修改，系统首页需要放置系统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手册，并且支持手册的下载，系统首页具备三种登录方式，手机号验证码登录、企业微信扫码和账户密码登录，通过系统的退出按钮可以实现系统退出。
		系统适配移动端	根据 PC 页面适配移动端功能
		H5 核酸检测列表	根据市级派单数据要求，被大数据核查检测到人员需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即当日未做核酸检测的人员，需在社区安排下进行核酸检测。统一核酸检测转运人员使用电脑操作不方便，因此提供核酸检测列表手机端 H5 页面，数据于电脑端数据保持同步。核酸检测列表提供转运车次维护、查看、重置、编辑人员核酸检测状态、全车已达检测点等功能。
6	外部系统对接	企业微信对接	对接企业微信通讯录、消息推送相关接口，具备系统在多节点应用企业微信消息实时提醒、企业微信扫码登录功能
		核酸检测数据同步	对接区多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数据汇聚
7	数据迁移	疫情防控信息采集系统数据迁移	对之前排查的数据进行整改，改造，完成数据迁移

4.2 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中，性能需求主要指作业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作业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

1. 查询速度要求。要求在高性能服务器的支撑下，设计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会因记录的急速增长而下降，系统查询响应速度应控制在 3s 之内。

2. 数据的精确性。信息库数据维护、数据加载、大数据派发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 99.5%以上。

3. 系统的容量要求。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

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应及时做好信息资源测算和规划。

4.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应保证系统故障率不超过 0.3%。

5. 计算能力。本系统数据量大，并对数据计算准确性、实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4.3 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和方法，既反映当今“科技防疫”的先进水平，又具有发展潜力。必须保证整个系统的质量和安全，为了实施和维护方便，系统基本要求要具备以下几方面：

1. 实用性。根据系统要求出发，按照系统投入结合具体运用来设计，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确保实用性，同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2. 稳定性。疫情防控的工作特点决定了针对数字资源在访问应用的过程中必须达到很高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如果没有稳定可靠的信息资源获取保证，就有可能使业务处置工作缺少依据而做出错误的决策，从而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3. 扩展性。考虑到“海淀区疫情防控信息采集系统”面临的数据扩展难题，本次项目建设考虑到信息化技术发展迅速、新技术更新不迭的现状，在系统设计方面要具有先进性并预留有扩展接口，以保证系统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4. 模块化。系统严格遵循模块化结构的方式进行开发，以满足通用性、可替代性。

5. 保障性。在故障或意外情况下有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和技术措施，保证系统可靠与安全运行。

6. 安全性。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7. 便捷性。系统使用便捷，操作简单。

8. 高并发性。系统将至少满足 2000 人同时在线核查。

4.4 售后服务需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升级服务，提供现场系统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系统运行进行月、季和年度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

5 项目交付清单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期限	数量	备注
系统源代码	光盘	--	1	
项目竣工验收文档	纸质	--	20	

6 项目验收标准

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可以划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上线验收两种情况。

项目阶段验收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本阶段实施目标，工作计划和提交的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做出结论。在得到本阶段成果的确认以后，再开始下一阶段的实施工作。以保证项目始终在实施双方意见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签署确认报告或乙方提交的要求确认的有关文档，或者提出不予确认的结论和原因。

最终上线验收是系统最终上线的前提保证，只有通过最终上线验收，系统才能正式投产运行。

6.1 软件验收标准

根据双方确认以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验收组应于验收期间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同验收通过。

验收期为乙方完成项目范围内各项交付件并按主合同第七条进行交付，试运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针对不合格的内容，乙方负责改正，并再次对该改正项目提出复验申请，甲方应尽快进行复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认可，可延长复验收期，否则视同复验通过。

1. 系统功能验收

以本文 4.1 系统功能需求为依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双方签字为准）所定义的功能为验收的标准。若有较大验收事项的纠纷时，经双方协商解决。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于验收期间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性能验收

以本文 4.2 系统性能需求为依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双方签字为准）所定义的性能为验收的标准。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于验收期间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同验收通过。

3. 软件缺陷

如果验收测试后，系统的残余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分类，分别满足下列验收标准则视为验收测试合格。

严重程度	描述	验收标准
A	系统由于出现问题不能继续运行	= 0
B	系统中某项业务（某一模块）无法进行。	= 0
C	系统中单一交易不能继续运转或错误，但不影响业务的进行。（有替代办法）	<= 10

6.2 软件过程文档验收标准

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抽样率为 20%。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或描述每一独立完整的功能/章节错误，则视为验收失败；否则为验收合格。

7 项目实施进度

依据项目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内容的的时间进度，项目开发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一次性交付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工期计划如下：

里程碑	主要提交产品	完成时间
项目启动	确定项目目标 确定项目组织架构 制定项目工作说明书 制定项目总体计划 搭建原型环境 搭建开发环境 召开项目启动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
需求调研与分析阶段	需求调研准备 需求调研 需求分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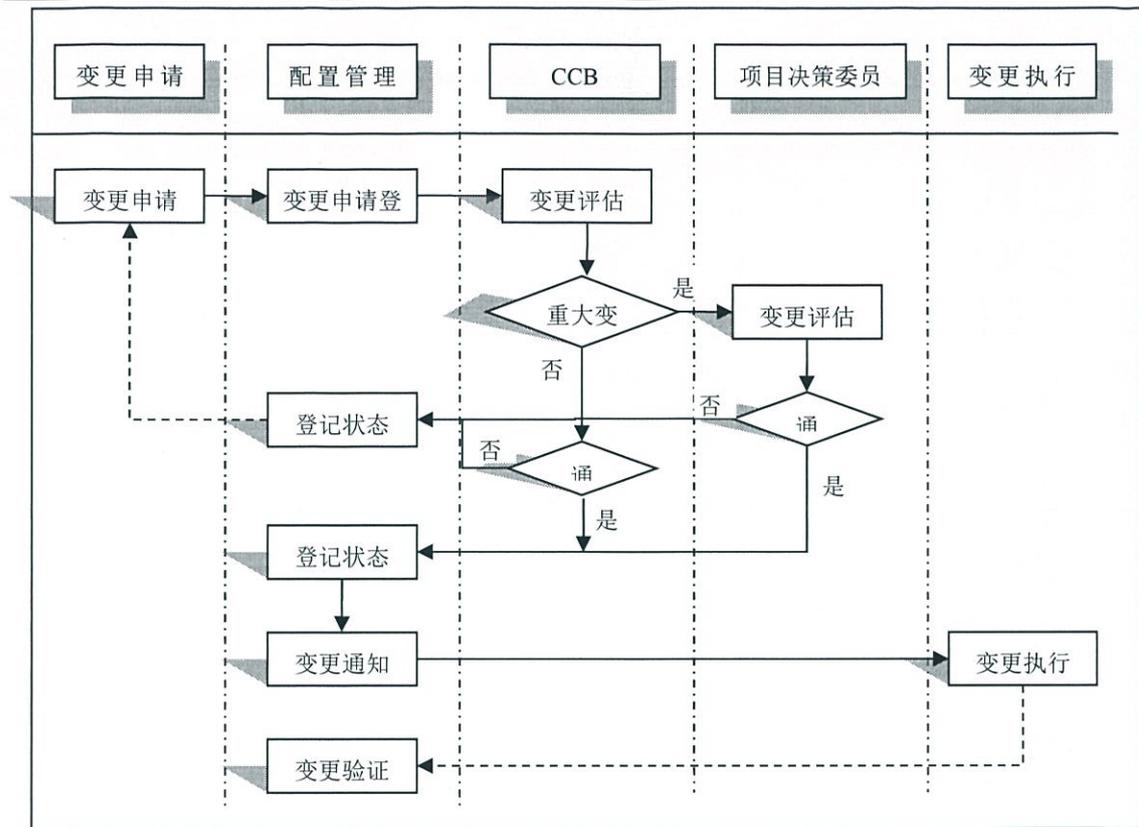
里程碑	主要提交产品	完成时间
	编写需求调研报告 编写调研报告 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阶段	编写架构设计方案 编写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编写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系统页面设计阶段	系统页面 UI 设计 系统 UI 标准设计 静态页面框架方案确定 静态页面制作开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系统开发阶段	编写详细设计方案 开发编码 单元测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环境测试阶段	功能测试 性能测试 等保测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项目部署	项目部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交付文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项目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	自项目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终验交付文档	自试运行结束后 10 天内

8 变更管理流程

8.1 变更管理流程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形成基线后，如项目工作范围及其依赖的前提条件和假设等发生变化，将纳入变更管理过程进行管理；变更管理过程包括对变更的提出、变更的评估、变更的执行、变更的验证四个方面的管理。

变更管理过程描述如下：



8.2 重大变更定义

8.3 变更责任

如果在项目过程中，变更不是因为乙方计划或设计原因引起的，只是甲方单方面提出的超出本工作说明书所规定的工程范围的新需求，或不是因为双方需求分析不清晰，而是因为甲方单方面原因，不得不提出的需求变更，引起项目重大变更，以及所带来的项目费用增加，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量补偿。

如果确实因为乙方计划不周全，或乙方设计不合理等乙方单方面原因，引起的项目重大变更，以及由此带来的项目费用增加，应该由乙方自己承担。

9 质量评审

项目为了提高质量，有两个必要条件：

- a) 设计质量，即设计的规格说明书要符合用户的要求；
- b) 程序质量，即程序要按照设计规格说明所规定的情况正确执行。

(1) 设计质量的质量评审内容。设计质量评审的对象是在需求分析阶段产生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以及在软件总体设计阶段产生的软件总体说明书等，通常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来进行评审：①评价软件的规格说明是否合乎用户的要求；即总体设计思想和设计方针是否正确；需求规格说明是否得到了用户或单位上级机关的批准；需求规格说明与软件的总体设计规格是否一致等。②评审可靠性。③评审操作特性实现情况。④评审性能实现情况。⑤评审软件是否具有可修改性、可扩充性、可互换性和可移植性。⑥评审软件是否具有可测试性。

（2）程序质量的评审内容。程序质量评审通常是从开发者的角度进行评审，直接与开发技术有关。主要着眼于软件本身的结构、功能、与运行环境的接口及变更带来的影响而进行的评审活动。

10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人月)	合价(元)
1	数据核查子系统	大数据核查	核查数据导入		0.5	15,000.00	7,500.00
2			核查数据导出		0.5	15,000.00	7,500.00
3			核查信息搜索		0.2	15,000.00	3,000.00
4			检索条件重置		0.8	15,000.00	12,000.00
5			导出并归档		1	15,000.00	15,000.00
6			任务分配		1	15,000.00	15,000.00
7			核查任务催单		1	15,000.00	15,000.00
8			编辑显示列		0.3	15,000.00	4,500.00
9			核查信息删除		0.8	15,000.00	12,000.00
10			核查信息编辑		0.8	15,000.00	12,000.00
11			收起/展开		0.5	15,000.00	7,500.00
12			下载管理		0.8	15,000.00	12,000.00
13			限修改批次完成时间		0.8	15,000.00	12,000.00
14			核查信息审核		1	15,000.00	15,000.00
15			限完成倒计时		0.8	15,000.00	12,000.00
16			核查数据企业微信通知		1	15,000.00	15,000.00
17			核查数据短信通知		1	15,000.00	15,000.00
18			下载管理		0.5	15,000.00	7,500.00
19			大数据核查归档数据		2	15,000.00	30,000.00
20			导入批次管理		0.5	15,000.00	7,500.00
21		核酸检测	核酸检测列		2.5	15,000.00	37,5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人月)	单价(元/人月)	合价(元)	
		列表	表					
22		公安协同 核查	待协查		2.5	15,000.00	37,500.00	
23	已配合协查数据			2	15,000.00	30,000.00		
24	核查数据统计			0.5	15,000.00	7,500.00		
25	核查数据导出列表			0.2	15,000.00	3,000.00		
26			集中观察	集中观察人员搜索		1	15,000.00	15,000.00
27		检索条件重置			1	15,000.00	15,000.00	
28		收起/展开			0.4	15,000.00	6,000.00	
29		集中观察人员信息登记			0.8	15,000.00	12,000.00	
30		登记信息导出			0.8	15,000.00	12,000.00	
31		人员信息导入			0.8	15,000.00	12,000.00	
32		导入模板下载			0.8	15,000.00	12,000.00	
33		编辑人员信息			0.8	15,000.00	12,000.00	
34		删除集中观察人员			0.8	15,000.00	12,000.00	
35		解除观察			0.8	15,000.00	12,000.00	
36		取消解除			0.8	15,000.00	12,000.00	
37		证明材料上传			0.8	15,000.00	12,000.00	
38		隔离点信息管理			0.8	15,000.00	12,000.00	
39		隔离点详情		批量编辑		0.5	15,000.00	7,500.00
40				加同级节点		0.5	15,000.00	7,500.00
41				加子节点		0.5	15,000.00	7,500.00
42				加楼层		0.5	15,000.00	7,500.00
43				节点删除		0.5	15,000.00	7,500.00
44			房间信息编辑编辑		0.8	15,000.00	12,000.00	
45			信息保存		1	10,000.00	10,000.00	
46		自我摸排	摸排信息搜索		1	15,000.00	15,000.00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人月)	合价(元)
47			搜索条件重置		1	15,000.00	15,000.00
48			摸排人员登记		1	15,000.00	15,000.00
49			导入摸排人员信息		1	15,000.00	15,000.00
50			导出摸排人员信息		1	15,000.00	15,000.00
51			京心相助数据同步		1	15,000.00	15,000.00
52			生成登记二维码		1	15,000.00	15,000.00
53			编辑显示列		1	15,000.00	15,000.00
54		行业协查	区文旅局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55	区住建委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56	办公室数据核查		3	15,000.00	45,000.00		
57	市场监管局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58	科学城管委会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59	房管局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60	街道复工复产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61	区医疗保障组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6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63	区教委数据核查		2	15,000.00	30,000.00		
64	外联中心数据核查		3	15,000.00	45,000.00		
65	转社区审核		1.5	15,000.00	22,500.00		
66	人员信息档案		检测结果搜索		0.8	15,000.00	12,000.00
67			核酸结果定时同步		1.8	15,000.00	27,000.00
68			核酸结果手动同步		1.8	15,000.00	27,0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人月)	单价(元/人月)	合价(元)	
69			各批次核酸检测情况		1.5	15,000.00	22,500.00	
70			各街道核酸检测情况		1.5	15,000.00	22,500.00	
71	配置管理子系统	配置管理	字典管理	大数据核查	1.8	15,000.00	27,000.00	
72				集中观察	1.8	15,000.00	27,000.00	
73				自主摸排	1.8	15,000.00	27,000.00	
74			导入设置		1.5	15,000.00	22,500.00	
75			表单-大数据核查-问卷式	大数据核查字段搜索	0.5	15,000.00	7,500.00	
76				检索条件重置	0.5	15,000.00	7,500.00	
77				大数据核查表单预览	0.5	15,000.00	7,500.00	
78				核查项新增	0.5	15,000.00	7,500.00	
79				核查项编辑	1	15,000.00	15,000.00	
80				跳转逻辑	0.5	15,000.00	7,500.00	
81				启用/停用	0.3	15,000.00	4,500.00	
82				上移/下移	0.3	15,000.00	4,500.00	
83				表单-大数据核查-表头	表头字段搜索	0.4	15,000.00	6,000.00
84					搜索条件重置	0.4	15,000.00	6,000.00
85					是否显示	0.4	15,000.00	6,000.00
86				重复筛选设置		2.5	15,000.00	37,500.00
87				情况说明配置		2.5	15,000.00	37,500.00
88				推送短信配置	重复判断字段设置	0.5	15,000.00	7,500.00
89			导入时间设置		0.5	15,000.00	7,500.00	
90			短信内容设置		0.5	15,000.00	7,500.00	
91			短信应用设置		0.5	15,000.00	7,500.00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人月)	合价(元)		
92				编辑短信 弹框设置	0.5	15,000.00	7,500.00		
93				白名单管理		2	15,000.00	30,000.00	
94				管控政策模 板设置		0.8	15,000.00	12,000.00	
95				特征库管理		3	15,000.00	45,000.00	
96				在京到访地 配置		1	15,000.00	15,000.00	
97				楼宇设置		2	15,000.00	30,000.00	
98			消息管理		消息推送		1.8	15,000.00	27,000.00
99				消息推送记 录		1.8	15,000.00	27,000.00	
100		系统管理			账号管理		1	15,000.00	15,000.00
101					组织机构管 理		2	15,000.00	30,000.00
102					参数管理		0.5	15,000.00	7,500.00
103					成员管理		0.5	15,000.00	7,500.00
104					角色管理		1	15,000.00	15,000.00
105					权限管理		0.8	15,000.00	12,000.00
106		日志管理				2.6	15,000.00	39,000.00	
107		码管理 子系统	隔离场所 码管理		场所码搜索		0.5	15,000.00	7,500.00
108				搜索条件重 置		0.5	15,000.00	7,500.00	
109				场所码添加		0.5	15,000.00	7,500.00	
110				批量删除场 所码		0.5	15,000.00	7,500.00	
111				修改场所码		0.5	15,000.00	7,500.00	
112				场所码查看		0.5	15,000.00	7,500.00	
113				扫码记录查 看		0.5	15,000.00	7,500.00	
114	报道码管 理				报道码搜索		0.6	15,000.00	9,000.00
115				搜索条件重 置		0.6	15,000.00	9,000.00	
116				新增报道码		0.6	15,000.00	9,000.00	
117				批量删除报 道码		0.5	15,000.00	7,500.00	
118				修改报道码		0.6	15,000.00	9,000.00	
119				报表码查看		0.5	15,000.00	7,500.00	
120				扫码记录查 看		0.5	15,000.00	7,500.00	
121	场所码扫 码记录			场所码扫码 记录		2.5	15,000.00	37,500.00	

海淀区“数盾”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工作量(人月)	单价(元/人月)	合价(元)
122		报道码扫码记录	报道码扫码记录		2.5	15,000.00	37,500.00
123	统计报表子系统	报表管理	大数据核查报表		3	15,000.00	45,000.00
124			集中观察报表		2.5	15,000.00	37,500.00
125			自主摸排报表		2.5	15,000.00	37,500.00
126		数据统计看板	大数据核查		1.2	15,000.00	18,000.00
127			集中观察		1.2	15,000.00	18,000.00
128			自主摸排		1.2	15,000.00	18,000.00
129		“数盾”门户子系统	系统首页			2.5	15,000.00
130	系统适配移动端				0.5	15,000.00	7,500.00
131	H5 核酸检测列表				2.5	15,000.00	37,500.00
132	外部系统对接	企业微信对接	企业微信对接		1.5	15,000.00	22,500.00
133		京心互助数据对接	京心互助数据对接		1.5	15,000.00	22,500.00
134		核酸检测数据同步	核酸检测数据同步		1.5	15,000.00	22,500.00
135	数据迁移				2	15,000.00	30,000.00
合计							2,329,000.00

签署: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年12月2日